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辉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辉兆”）涉及被破产清算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辉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19号4楼之六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二）被申请破产事项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影响，公司下属公司广州辉兆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广州辉兆未能按如期支付广东祺商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7.35万元及利息，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广州辉兆进行破产清算，案号为（2026）粤01破申305号。截止本公告日，法院尚未正式对广州辉兆破产清算进行受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广州辉兆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如被裁定破产清算，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预计将采用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